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036號

上訴人 大圓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筑聿

上訴人與被上訴陳世明因110年度訴字第3036號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455,29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7,44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林奕珍